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86/01-02號文件

檔 號: CB2/PL/FE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1年10月11日(星期四)

時間 : 上午8時50分

地 點 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李華明議員, JP (主席)

張宇人議員, JP (副主席)

缺席委員 : 朱幼麟議員, JP

曾鈺成議員, JP

梁富華議員, MH, JP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5

李蔡若蓮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秘書長2

林鄭寶玲女士

高級主任(2)1 馬淑霞女士

高級主任(2)7 余寶琼小姐

I. 選舉2001-2002年度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

選舉主席

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,<u>李華明</u>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。

- 2. <u>張宇人議員</u>提名李華明議員,並獲蔡素玉議員附議。李華明議員接納提名。
- 3. 張宇人議員接替李華明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 選舉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,<u>張宇人議員</u>宣布李華明議員 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。

選舉副主席

- 4. 李華明議員擔任主席,並主持事務委員會2001-2002 年度會期副主席的選舉。
- 5. <u>楊森議員</u>提名張宇人議員,並獲黃成智議員附議。 張宇人議員接納提名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,<u>主席</u>宣布張 宇人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。

II. 2001-200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

事務委員會 秘書

6. <u>委員</u>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應繼續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。若主席同意,事務委員會秘書將發出2001-200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。

(*會後補註* — 會議日期已隨立法會CB(2)31/01-02號文件發出。)

III.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

(立法會CB(2)48/01-02號文件)

- 7. 為免會議日期相撞,<u>委員</u>同意下次例會於2001年10月29日舉行,而非2001年10月22日。<u>委員</u>建議,若政府當局經諮詢後表示同意,下次會議應討論下述事項——
 - (a) 劃一街市租金調整機制的最新情況;
 - (b) 儲存及展示進口凍鮮肉類的新發牌規定;及
 - (c) 跟進有關流動小販牌照政策的討論。

經辦人/部門

(會後補註 — 經諮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後,並在主席同意下,已修訂下次會議的議程,加入酒牌局及只包括上述(b)項。至於(a)及(c)項,將列入"待議事項一覽表",容後考慮。)

- 8. <u>主席</u>表示,下次會議將於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舉行。
- 9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。

<u>立法會秘書處</u> 2001年10月26日